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朱川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关于提名朱川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朱川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朱川先生符合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我们同意提名朱川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关于选举朱川先生为公司第一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朱川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朱川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沈亦文

黄永庆

杨志达

2019年5月9日